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97年3月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2年3月20日

【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(設置目的)

為規劃與處理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圖書儀器之採購與管理，特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企業管理系圖儀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產生)

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從其任期；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(本會職掌)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中長程計畫圖書儀器設備之需求、經費編列及採購、管理等事宜。
- 二、處理本系圖書與期刊之推薦事宜。
- 三、處理本系圖書儀器設備之保管與使用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。

第六條 (辦法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97年3月4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2年3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